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凱婷

選任辯護人 朱宏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002號），前經終結辯論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諾櫻